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包括：《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融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融资风险，保障

对外投融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融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投资、融资决策

第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经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融资项目方案及相关资料，以便董事或股东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融资项目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专家小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融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融资项目方案。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融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对外投融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融资计划，与被投融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融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相关款项或办理资产的转移；投融资完成后，应取得对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融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四条的金额限制，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算；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

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融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